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4B011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川黄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黄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黄金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黄金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9元，共计募集资金425,4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132,547.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267,452.8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040,349.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227,1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6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16,751.28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3,281.77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6,848.20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5,188.12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58,582.30	39,022.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022.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投入	B1	27,835.0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序号	金额
31 日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1.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1,298.8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9,298.89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2,000.00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022.7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835.0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1.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39.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174.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3.62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	6,981.3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6,981.36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 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旨在对矿区进行探边摸底与资源增储，以保障矿山具备更充足的资源储备，同时为后续开采提供技术支撑，并为矿山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地质依据与决策参考，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本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与现有选厂共用设施、协同生产，无独立产量与收入，效益通过全矿山产能提升与成本优化体现，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以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革新资源开采方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工艺设备并推动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难以单独量化。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旨在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生产效率及应急

响应水平，属于间接提升管理效能类项目，无法直接核算经济效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有助于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亦不具备直接经济效益的核算基础。

（六）部分募集资金调整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说明

1、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最新政策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适度增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区环境治理投资。

（1）项目调整前后的整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实施主体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梭罗沟金矿矿区	梭罗沟金矿矿区
投资总额（万元）	10,037.48	10,789.73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6,848.20	6,848.2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设周期 3 年	建设周期 3 年

（2）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将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由 10,037.48 万元调整至 10,789.7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 6,848.20 万元，同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	4,734.55	47.17%	5,649.22	52.36%
2	矿区环境治理投资	1,669.15	16.63%	4,425.65	41.02%
3	土地复垦费用	1,541.82	15.36%	56.00	0.52%
4	环保投资	1,094.09	10.90%	208.00	1.93%
5	节能减排工程	522.00	5.20%	22.04	0.20%
6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0.00	0.50%	138.27	1.28%
7	预备费用	425.87	4.24%	290.55	2.69%
合计		10,037.48	100.00%	10,789.73	100.00%

2、梭罗沟金矿智慧矿山建设

由于智慧化矿山建设的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公司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原规划的技术方案逐渐难以满足矿山未来长期发展需求，同时相关部门对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的相关规范不断加强，因此，为采用更好的技术，满足最新的建设规范或意见的要求，

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拟调整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

(1) 项目调整前后的整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实施主体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梭罗沟金矿矿区	梭罗沟金矿矿区
投资总额（万元）	7,604.28	5,298.55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5,188.12	5,188.1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将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由7,604.28万元调整至5,298.5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5,188.12万元，同时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硬件设备购置	3,419.25	44.96%	1,146.10	21.63%
2	系统与软件购置	2,700.00	35.51%	849.60	16.03%
3	技术服务外包费用	910.00	11.97%	1,824.08	34.43%
4	环保投资	212.92	2.80%	613.06	11.57%
5	预备费用	362.11	4.76%	865.71	16.34%
合计		7,604.28	100.00%	5,298.55	1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801040036241	3,050.39	25.37	3,07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130729394018	3,797.35	55.46	3,852.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128911740110555		52.79	52.79
合计	—	6,847.74	133.62	6,981.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2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9.8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74.9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否	16,751.28	16,751.28	2,705.32	16,751.28	100.00	实施周期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否	3,281.77	3,281.77		3,281.77	100.00	建设周期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否	6,848.20	6,848.20	1,261.00	3,797.81	55.46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梭罗沟金矿智慧矿山建设	否	5,188.12	5,188.12	373.56	1,390.77	26.8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953.34	6,953.34		6,953.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022.71	39,022.71	4,339.88	32,174.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022.71	39,022.71	4,339.88	32,174.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一、（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一、（六）部分募集资金调整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89.0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04.04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 11,093.0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093.09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7 月 21 日根据用途自三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81.3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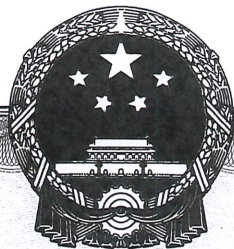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5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会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调出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810210793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洪涛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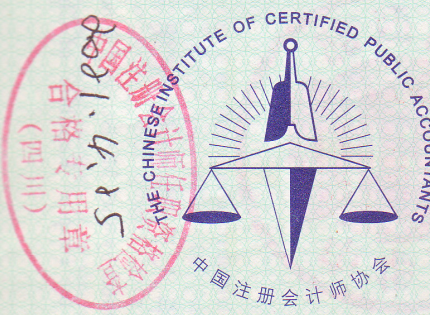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Date of Issuance

用 1 日 /d
月 1 /m
年 /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12月1日
2006/1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拥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川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社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0日
2019 / 10 / 10

同意拥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0日
2019 / 10 / 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闵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8419841015008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闵丹
证书编号: 1100001590369

2020.4.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903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2月31日
2009 / 12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1日
2010 / 3 / 11